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四批 2025年6月3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SN202506200064	举报人对榆林市陕西环保（集团）靖边大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和定边大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三个处理站问题有补充，三个处理站还存在未批先建、渗滤液直排问题，要求执法人员在检查时提取渗滤液、处理后的岩屑样本进行检测，并前往渗滤液出水口进行检查。	榆林市定边县	涉及公共利益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陕西环保（集团）靖边大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未批先建问题”部分属实，其岩屑处理工程等按批复建设及验收，其他项目建设过程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更，不过上清液处理项目（水基泥浆处理）在2024年7月才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却从2022年就接收油（气）开发企业泥浆上清液，违反相关规定；“渗滤液直排问题”不属实，现场检查渗滤池收集设施正常运行，无渗滤液直排外环境问题；已按要求对处理后岩屑取样监测，待监测报告出具后上报。2.陕西环保（集团）定边大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未批先建问题”不属实，各处理站及扩建等工程均按程序取得批复及完成验收；“渗滤液直排问题”部分属实，武朔子站渗滤液处理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姬源站渗滤液储罐存在溢流环境隐患风险，但未发现厂区渗滤液直排外环境情况；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填埋场岩屑及姬源站渗滤液采样监测，监测结果将第一时间上报。	部分属实	持续加大监管力度，督促指导企业依法依规运行生产。	1.关于陕西环保（集团）靖边大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泥浆上清液处理项目（水基泥浆处理）于2024年7月建设完成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但从2022年已开始接收油（气）开发企业泥浆上清液的行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拟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罚款，对责任人处9万元罚款，目前案件正在依法办理中。2.关于武朔子站渗滤液处理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问题，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已立案查处。3.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对陕西环保（集团）定边大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约谈，要求企业加强管理，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做好污染防治工作。4.2025年6月24日，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要求定边大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姬源站将渗滤液罐左右两侧的溢流口进行了封堵。5.针对核查出的问题，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责令陕西环保（集团）定边大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加强管理，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去向合规处置。	已办结	陕西环保（集团）靖边大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无处理能力，从2022年开始接收油气开发企业泥浆上清液，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四级主任科员武某作为分管责任人，监管失职，履职不到位，由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党支部给予约谈处分。
2	X3SN202506200052	陕西益东矿业有限公司、神木市青草界矿业公司、陕西嘉元矿业有限公司三家煤矿集中在榆林神木市中鸡镇公格沟自然村开采煤矿，侵占耕地，破坏生态。举报人要求公开陕西益东矿业有限公司煤炭开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容。	榆林市神木市	涉及公共利益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侵占耕地”部分属实。陕西益东矿业有限公司、神木市青草界矿业公司、陕西嘉元矿业有限公司资源开采及建设活动均在获批矿区，用地手续完备，未越界侵占耕地。群众反映的“侵占耕地”实为煤矿开采后形成的地面塌陷区域。其中，陕西益东矿业有限公司采空塌陷区9555亩，涉及该村353.75亩耕地，一组补偿已完成，二、三组尚在协商；陕西嘉元矿业有限公司采空塌陷区10665亩，涉及115亩耕地，补偿事宜正在协调；神木市青草界矿业公司虽未在该村地下开采，但已提前签订补偿协议并按约兑付。2.“破坏生态”问题属实。上述三家煤矿均制定矿山地质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通过道路修复、绿化等多种措施开展生态修复，累计投入3.2亿元治理采空塌陷区20312亩，已完工项目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切实落实生态修复责任以减轻煤炭开采对环境的影响。3.陕西益东矿业有限公司2013年获120万吨/年环评批复，2020年产能核增至400万吨/年并承担保供任务。因核增幅度超100%，根据相关政策，需待神府矿区北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获国家生态环境部批复后，方可办理400万吨/年项目环评手续。目前该项目环评报告正在编制，后续将按程序报审并及时公开。	部分属实	巩固生态修复成效，完善环评手续，按照程序及时公开。	2023年2月7日，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陕K神木环罚〔2023〕22号），对陕西益东矿业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行为，处罚款710200元。1.神木市委责成神木市能源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督促陕西益东矿业有限公司尽快完成400万吨/年产能对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工作，取得批复后，及时公开。2.神木市委督促神木市能源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压实监管责任，常态化巡查三家煤矿生态修复工作，确保其按方案推进道路修复、裂缝治理等生态修复措施，及时处置问题，减少煤炭开采对环境的影响。3.神木市委责成中鸡镇，进一步做好地企沟通协调工作，积极妥善处理异地搬迁、采空塌陷等合理合法合情补偿问题，确保地企关系和谐发展。	已办结	无
3	D3SN202506200027	榆林市靖边县民生路景观花园西门渔你告白音乐烤吧无相关手续，噪音扰民，该店在凌晨1点噪音大，相关部门在上午9点至10点进行噪音监测，并且店铺将音量刻意调低。此外，该店油烟管道净化器未全程使用，烟道位于4楼房顶，油烟影响楼上居民。	榆林市靖边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该店在凌晨1点噪音大，相关部门在上午9点至10点进行噪音监测，并且店铺将音量刻意调低”部分属实。6月17日夜间监测显示，将店内包间音响音量调至最大时，噪声值虽符合2类环境噪声限值标准，但住户家中仍能轻微听见声响。2.“该店油烟管道净化器未全程使用，烟道位于4楼房顶，油烟影响楼上居民”部分属实。店内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6月23日监测结果符合排放标准，且未发现违规运行设备情况，不过营业时楼上住户仍能闻到油烟味。	部分属实	有效解决噪音、油烟污染问题，切实提升周边居民生活质量。	靖边县城市管理执法局责令“渔你告白音乐烤吧”落实主体责任，要求其降低音响震动防噪音扰民（未改进前限制音响使用），并全程开启油烟净化设备。2025年6月22日，商户自行拆除包间内“低音炮”及1个音响，仅留1个音响并采取物理技术控制外放声音。1.靖边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建立常态化巡查监管机制，每日“错时巡查”，重点在晚间营业高峰加密频次，动态掌握商户整改情况。2.畅通居民反馈渠道，及时受理处置违规问题。3.要求商户定期清洁油烟净化设备，并开展不定期检查，确保设备全程运行。	已办结	无
4	X3SN202506200036	榆林市府谷县玉丰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处理镁渣过程未按环评要求在临时贮存车间（灭渣棚）采用水喷淋方式降温除尘，实际堆放镁渣填埋场由府谷宏海垣公司罐车拉运的高盐废水拌渣降温，产生有害气体。此外，卸料、摊铺过程中未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榆林市府谷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榆林市府谷县玉丰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处理镁渣过程未按环评要求在临时贮存车间（灭渣棚）采用水喷淋方式降温除尘，实际堆放镁渣填埋场由府谷宏海垣公司罐车拉运的高盐废水拌渣降温，产生有害气体”部分属实。经查阅该公司用水台账，2025年1月至5月，该公司与府谷宏海垣公司口头约定，有渣拉运时处理采出水后的清水，用于还原车间冷却及镁渣棚灭渣，其间未使用高盐废水。未违反“水喷淋降温除尘”的环评要求。因6月计划停产检修，用水量减少，自2025年5月28日起未再拉运使用该清水。2.“卸料、摊铺过程中未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属实。现场检查时，该公司白云石料场储料棚用地手续已完成土地确权，正在报批。白云石物料现采用密目网和篷布进行苫盖，但在白云石卸料、摊铺过程中喷淋和苫盖等防治扬尘污染措施不完善。	部分属实	消除生产用水安全隐患及扬尘污染风险，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	1.在未确定水质前，禁止该公司拉运府谷宏海垣公司清水用于生产综合利用。2.针对白云石卸料、摊铺扬尘防治措施不完善问题，要求其加强管理，完善喷淋、洒水、苫盖等防尘措施，并加快物料棚土地手续办理及建设投用。	已办结	无

5	X3SN202506200041	榆林市榆阳区小纪汗镇长草滩村五组100多亩林地和耕地遭到破坏。	榆林市榆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投诉举报地块位于榆阳区小纪汗镇长草滩村五组，属该集体所有。2014年10月，李某某在未获取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时，雇用装载机在其租赁的150亩林地上进行毁林推地作业，实际毁林推地面积达124.11亩。其中，仅有29亩取得林业部门临时用地审批手续，剩余95.11亩属于非法推毁林地。2024年5月，该124.11亩土地经陕西省自然资源厅批复，被纳入后备耕地范畴。李某某2014年非法推毁的95.11亩土地中，4.4275亩位于地块外圈，生长着沙蒿、柳梢等自然植被；其余90.6825亩土地，包含0.018亩农村道路和90.6645亩其他草地。该90.6645亩（后备耕地）存在人为种植迹象，其中87.5645亩土地上生长着苜蓿及自然沙蒿等杂草，3.1亩土地则被李某某于2025年春季种植玉米、豆类等农作物。	基本属实	加强林地与后备耕地资源管理，依法打击土地违法违规行为。	1.榆阳区委要求小纪汗镇落实属地责任，协同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监管后备耕地，严打违法毁林推地行为。2.由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榆阳区农业局对3.1亩农作物种植地块，按规定认定为稳定耕地后纳入保护范围。	已办结	2014年12月，榆阳区人民法院依据〔2015〕榆刑初字第00005号刑事判决，判定李某某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宣告缓刑一年，并处罚金8万元。
6	D3SN202506200007	举报人关于榆林市榆阳区大河塔镇安崖村大石沟煤矸石倾倒问题有补充，认为签订协议未通过村民大会，不应通过。多数村民也均不同意在此处倾倒煤矸石。该企业曾向村民承诺要进行黄土覆盖，做好防渗漏措施，实际未执行，要求解释同村同类企业煤矸石回填需要防渗漏，黄土覆盖，该企业为何不需要。此外，2024年2月份就开始倾倒煤矸石，2024年9月办理了相关环评手续，要求核实2024年2月至9月期间是否为违规倾倒，相关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榆林市榆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签订协议未通过村民大会，不应通过，多数村民也均不同意在此处倾倒煤矸石”不属实。大石沟工业固体废物协同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试点项目涉及安崖村集体、一组及三组地块。2022年5月-6月，安崖村委会及一、三组经村民代表会议，分别决定租赁集体地块、同意企业在大石沟柠条地取土及手续办理齐全后同意租赁20年。2022年6月17日该村村委会与陕西德海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约定安崖村协助该公司取得合法手续与租赁期限。2025年5月15日，该村村委会与该公司签订《土地租赁补充协议》，商讨解决了环境污染、运输车辆经过集镇安全隐患较大及补偿较低等问题。2.“该企业曾向村民承诺要进行黄土覆盖，做好防渗漏措施，实际未执行，要求解释同村同类企业煤矸石回填需要防渗漏，黄土覆盖，该企业为何不需要”不属实。根据上述项目环评要求，该公司主要防护措施分为坑底防渗、坑壁防渗、阻燃工程、防洪措施等。3.“2024年2月份就开始倾倒煤矸石，2024年9月办理了相关环评手续，要求核实2024年2月至9月期间是否为违规倾倒，相关手续是否合法合规”部分属实。该公司于2024年2月开始试运营，因补偿纠纷，自6月3日起停工。项目一期工程于2024年1月获环评批复，后因鑫波采石场6月撤场，企业将原一、二期工程融合并申报重大变动，9月取得新环评批复。	部分属实	保障项目依法依规推进，实现生态修复。	依据相关规定，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延期，待复工后及时开展。	已办结	无